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衣慈（原名石小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五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一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